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黃靖淳先生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聯合公告

(1) 購股權失效及 有關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資訊更新

(2) 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數目更新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R3.5公告**」)；(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有關綜合文件之最新狀況之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購股權失效及要約之最新消息

誠如R3.5公告所披露，未行使的購股權附有可認購1,246,386股新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均可行使，其後將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至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要約人毋須作出購股權要約，而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繼續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2) 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數目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構成。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需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警告

本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乃為了(其中包括)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並不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本聯合公告中的要約接納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黃靖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要約人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